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出席者：**

王英偉先生	(主席)
周振基博士	
方敏生女士	
方競生先生	
許宗盛先生	
黎守信醫生	
林漢強先生	
馬錦華先生	
鄧廣良教授	
董志發先生	
王賜豪醫生	
黃汝璞女士	
楊德華先生	
葉秀華女士	
張淑婷女士	(秘書)

**列席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黎蕙明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家庭及婦女事務)
甄美薇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
鄭琪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家庭事務)
林淑儀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婦女事務)
楊樂詩女士	署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

江潤珊女士

署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婦女事務)(特別職務)

**社會福利署(社署)**

鄧國威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發展)

彭潔玲女士

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戴兆群醫生

高級行政經理(醫務發展)

**因事缺席者：**

張洪秀美女士

鍾陳麗歡女士

羅文鈺教授

羅榮生先生

## 項目 2：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的檢討(SWAC 文件第 10/06 號)

5. 委員備悉政府明白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的獨特性和重要性，並已在過往數年採取不同的措施以改善服務。經檢討上述服務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社署建議推行新服務模式，以期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更適切的支援。新服務模式包括下列各項：

- (a) 支援性暴力受害人的 24 小時電話熱線服務；
- (b) 為性暴力危機個案提供 24 小時外展服務；
- (c) 提供專責處理性暴力個案的社工和加強協調相關服務；
- (d) 短期住宿服務；
- (e) 由醫管局提供醫療支援；以及
- (f) 為前線專業人員提供培訓。

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a) 有委員關注到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營辦者就性暴力個案提供 24 小時外展服務方面的配合和協調，以及服務表現的監察工作；
- (b) 以個案經理形式處理性暴力個案是適當的做法。專責社工須擔任個案經理，為受害人提供／協調所需服務，例如情緒支援、輔導、報案、醫療及法醫檢驗等。當局應向前線社工提供清晰的程序指引及規程、內容更充實的跨界別培訓及有關技巧，以及所有有關方面的聯絡名單等，以便根據新服務模式適時作出跟進；
- (c) 為受害人提供方便的服務相當重要，應盡量令她們不用通過各種不同的程序及重提痛苦經歷。為此，有委員關注到受害人是否要前往不同的地方獲取所需服務；另有委員建議在 24 小時熱線服務裝設電話會議設施，方便接聽電話人員、受害人及個案社工的溝通；

- (d) 有委員關注到在辦公時間以外有否足夠人手處理個案，以及為其他家庭危機個案及家庭暴力個案提供服務事宜；
- (e) 撥款方面，委員支持政府鼓勵社會各界通過公開競投參與社會服務的政策，並認為不是所有福利服務都需要政府撥款，有些服務可由社會的其他資金或資源資助。委員又建議社署彈性處理撥款安排，容許非政府機構營辦者可靈活地擴展新中心的服務；
- (f) 輔導和社會支援服務對性暴力受害人至為重要。擬議服務模式須有效改善現有服務，並加強不同部門之間的合作，以及更妥善照顧受害人的獨特需要；
- (g) 在短期住宿服務方面，由於新服務中心須安裝設備，預計稍後於二零零八年年初才可提供服務。委員認為不論是住宿服務或不涉及住宿部份的服務，均應盡早投入運作；
- (h) 政府應善用風雨蘭過去六年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專門服務的有用經驗；以及
- (i) 除為受害人提供服務外，該中心亦可着手推行預防性暴力的公眾教育。

7. 政府的回應如下：

- (a) 24 小時熱線服務將會由選定的非政府機構營辦。在辦公時間內來電要求外展服務的個案會交由社署跟進；至於辦公時間以外來電求助的個案，則會交由非政府機構跟進。在任何情況下，求助個案均會由一名專責社工全程跟進。社署會根據政府資助福利服務的常規，監察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表現；
- (b) 受害人可能來自全港不同地區，應為她們提供易達的服務。新服務模式將設有一個指定中心／熱線，並會利用社署現行在全港 12 個福利規劃地區設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醫務社會服務部網絡，以及透過醫管局轄下各醫院聯網的急症室及跟進服務，以確保能為受害人提供方便和容易獲得的服務。全港各區將會有多個“一站式服務點”，為受害人提供即時的跟進服務；

- (c) 現時未有充分理據支持要在每間醫院設一特定房間處理所有程序，較可行的做法是在顧及保障受害人私隱的情況下，在合適的地方為受害人提供所需服務，以更妥善運用醫院現有資源；
- (d) 委員關注到有否足夠人手在辦公時間以外處理個案，以及為其他家庭危機和家庭暴力個案提供服務，社署回應時表示在招標時不會詳細訂明新中心的人手需求，以便有意參與投標的非政府機構可根據服務規格及撥款額，就服務項目、運作模式及人手安排等事項，彈性擬訂詳細建議。
- (e) 與現有的模式相比，新服務模式已見改善。當局在制訂新服務模式時，已參考風雨蘭的經驗，新模式下會為性暴力及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使各項服務發揮協同效應，以更有效地調配資源。新服務中心設立後，風雨蘭仍可利用其他方面的撥款營辦服務。社署亦會邀請有關機構投標承辦新服務中心。

8. 與會者贊同政府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擬議服務模式，而最重要的是要有適當人員隨時為受害人提供即時支援，以及為不同地區的受害人提供全港性的服務。與會者認為要成功推行擬議的服務模式，有賴不同部門之間的良好協調和合作。此外，新中心除了提供有關性暴力的公眾教育輔助服務外，亦應着力於危機介入和支援工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十月

## 新聞公報

---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討論政府加強支援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受害人的建議

\*\*\*\*\*

下稿代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發：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在今日(六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的檢討結果和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建議。

委員會主席王英偉在會議後表示，委員會歡迎政府就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模式的建議。王英偉指出，委員會認同政府提出新服務模式的理念。在新服務模式下，將設有專責社工負責跟進這類個案，提供24小時熱線和外展服務，網絡覆蓋全港不同地區，同時加設短期的住宿服務。

他說：「最重要是有合適的人員在整個過程中為受害人提供即時支援，協調不同部門和單位的工作，讓受害人在方便、安全、保密及受到支援的環境下進行有關程序。」

「我們認為政府建議的服務模式能夠有效改善現有的服務，並加強有關部門的合作，相信更能照顧性暴力受害人的獨特需要。」

「建議新設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同時為性暴力受害人及受家庭暴力影響的人士提供服務，發揮不同服務之間的協同效應，令資源更為有效運用。」

在撥款資助服務方面，委員會支持政府一向的政策，就是鼓勵社會各界以不同形式參與社會服務，包括提供財政資助。王英偉表示：「現時並非所有福利項目都由政府提供資助，部分項目是由其他基金或社會上其他資源來支持的。」他認為，由於公共資源有限，政府應該善用社會上其他資源，務求使大眾得到適切的服務。

此外，委員會亦討論了政府就《家庭暴力條例》提出的初步修訂建議。王英偉表示，委員會支持政府的建議。

他說：「委員會得悉政府在參考了多個不同團體的意見及從整體政府和措施方面作出考慮後，才制訂出這些建議。我們認為這些建議有助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護，希望政府能盡快立法落實有關建議。」

「家庭暴力是一個牽涉面很廣的問題，要從多方面入手，法律修訂只是其中一部分，不能解決所有問題。我們知道政府在過去兩年來已採取了不同的措施，加強預防和處理家庭暴力，這方面的努力是值得肯定的。我們期望政府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宣揚和諧家庭的觀念，並和社會不同界別一同合力處理好家庭暴力的問題。」

政府一向認同對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的獨特及重要性，故在過往數年採取了不同措施以改善服務。最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服務進行檢討，並建議一個新的服務模式，希望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更適切的支援。新服務模式主要包括：(一)支援性暴力受害人的24小時

電話熱線服務；(二)為性暴力危機個案提供的24小時外展服務；(三)專責處理性暴力個案的社工和加強服務協調；(四)短期住宿服務；(五)由醫院管理局提供的醫療支援；及(六)為前線專業人員提供的培訓。

另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已完成有關《家庭暴力條例》的檢討，過程中詳細考慮了多個不同團體及其他相關人士的意見。政府現正就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建議進一步諮詢有關團體，期望能在今年內得出最後建議，然後籌備立法的工作。

完

2006年6月22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18時51分